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士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士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犯罪事實

彭士亞於民國114年1月24日18時30分許起至翌（25）日0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林美如熱炒店飲用啤酒後，先返回臺北市萬華區之居所，其後彭士亞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25日7時許，自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興橋機車引道時為警攔檢，並於同日7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彭士亞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6096號【下稱偵字卷】第48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字卷第19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字卷第2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字卷第1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字卷第29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量刑：

05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06 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
07 各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
08 及違法性，理應知之甚詳，竟於飲用酒精飲品後，未考量
09 自身年齡及身體代謝情形，於已達酒精呼氣濃度每公升
10 0.63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仍騎乘
11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全然罔顧用路人往來安全，幸未
12 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或公共設施之損壞，所為應予非難。除
13 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
14 告前於103年間因公共安全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以103年度速偵字第1134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16 期滿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並無不能安
17 全駕駛之前案科刑紀錄，堪認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
18 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另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擔任健身教練，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般情狀（偵字卷
20 第15頁），綜合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緩刑之宣告：

23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24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25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26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27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
28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29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
30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31 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0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二)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
03 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併參酌交通主管機關依據授權
04 而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罰基
05 準，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06 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而被告向公庫支
07 付之上開款項。

08 (三)倘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
09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
1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
1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
12 上開緩刑之宣告。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佩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